

(c) 在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首兩輪期間，按照計劃的要求聘請獨立人士進行審核計劃的實施，以及檢視計劃，首輪（首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5,000元，而次輪（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2,500元。

若上述第(a)段所提及的水安全風險評估建議樓宇進行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以控制水安全風險，本署會安排專業顧問審核所建議的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的範疇，並進行獨立估價，以發放額外的資助進行有關維修工程及/或水質測試，上限為每幢樓宇250,000元。

上述所提及的維修工程必須符合法例要求，而有關資助亦涵蓋工程的顧問服務費用。另申請人進行有關維修工程時，應避免收取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就同一維修工程項目已收取其他計劃的資助或津貼，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2.0」、「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等，本署不會在本計劃中再就該項工程發放資助。

註4：合資格人士須為已接受有關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培訓的人士，有關人士的名單載於本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734/list-of-qualified-person-trained-in-wsp.pdf](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1734/list-of-qualified-person-trained-in-wsp.pdf)

註5：每一輪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實施為期兩年，在每一輪需進行的工作包括按照計劃的要求實施控制水安全風險措施、特定檢查、定期保養內部供水系統、審核計劃的實施及檢視計劃。

註6：建築物水安全計劃要求由合資格人士每年進行特定檢查，包括檢查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壓是否足夠、水喉裝置是否運作正常等。

上述內容的詳情以《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為準。

## 水安全計劃 資助計劃

查詢電話

2824 5000



[www.wsd.gov.hk/wspss](http://www.wsd.gov.hk/wspss)



##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 樓宇水質做得好 住戶健康保護到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推出「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本計劃」），以鼓勵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於他們的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從而進一步保障香港樓宇的食水安全。

### 參加資格

參加本計劃的樓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包括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及
- 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下表所列的上限：

地區	所有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上限 <sup>註1</sup>
市區 (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區)	\$187,000
新界區 (不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區)	\$143,000

本計劃不涵蓋樓高三層或以下的樓宇<sup>註2</sup>。

註1：以2022/23年度同一幢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就2022/23年度後才落成的樓宇，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註2：這些樓宇的內部供水系統通常較簡單，公用部分不多，因此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安全風險相對較低。這些樓宇可以參考本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tc/share/pdf/ws-tips-c.pdf> 的有關措施，以提高其處所的食水安全。

## 申請方法

申請人須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合作社的樓宇，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a)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2020年7月13日

(b) 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可於本署網頁下載，亦可於各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和市區重建局位於大角咀福全街的「市建一站通」及位於長沙灣的樓宇復修部辦事處索取。

(c) 申請表及所需文件<sup>註3</sup>可經以下渠道遞交：

(i) 網上填報及遞交所需文件：

網頁：<https://www.wsd.gov.hk/wspss>

(ii) 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

(iii) 親身遞交至任何一個水務署客戶諮詢中心

申請會以每幢樓宇為單位，申請人可選擇就同一屋苑內多於一幢樓宇遞交聯合申請。

計劃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運作。收件日期相同的申請會以抽籤方式排序。

(i) 以網上方式遞交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網上申請系統所發出確認信息的日期為準。

(ii) 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郵戳日期為準。

(iii) 親身遞交的申請，申請的收件日期會以本署簽收申請表日期為準。

如遞交的申請表或所需文件有遺漏，則以收妥申請表及所有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註3：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的所需文件，請參閱《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 資助涵蓋的範圍及資助金額

本計劃將資助以下項目：

(a) 制定建築物水安全計劃，包括聘請合資格人士<sup>註4</sup>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進行水安全風險評估，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10,000元；

(b) 在為樓宇實施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首兩輪<sup>註5</sup>期間，按照計劃要求的內部供水系統定期保養（包括清理貯水箱），以及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特定檢查<sup>註6</sup>，首輪（首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32,500元，而次輪（其後兩年）的資助上限為每幢樓宇10,000元；及